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及新媒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舆情监测，规范负面和敏感信息处理流程，有效防范和化解负面舆情，保证公司新媒体合规有效运行，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舆情，包括正面和负面舆情的监测分析和处置，重点是媒体上出现的有损公司形象和声誉、对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涉及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新闻报道、负面言论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主要包括公司及所属企业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

第二章 舆情监测与处置

第四条 舆情的监测

（一）公司层面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舆情监测。

舆情监测主要针对相关行业新闻、科技新闻、公司和所属企业新闻等，也可根据需要加大监测范围；着重搜索公司主要领导、公司和所属企业名称、科研技术、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关键词，并根据不同时期的热点问题添加相关搜索项目。

舆情监测人员需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实时全媒体监测。工作日以邮

件形式、周末及节假日以短信形式向部门负责人上报监测结果。若无敏感和负面信息，须做出“无敏感和负面信息”的说明；若发现敏感和负面信息，要及时上报报道原文、消息来源、作者姓名、发表日期、原文链接地址以及相应状况评估；若无法准确判断信息性质，也须上报。

（二）所属企业层面

公司各所属企业设立舆情工作责任部门负责本企业舆情监测，逐级参照执行。监测范围、监测重点、监测形式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舆情的分级

以传播的范围和所造成的影响为划分依据，分特大舆情、重大舆情、较大舆情和一般舆情四级。

特大舆情：指对公司影响特别重大的负面舆情。包括：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或关注的事件；被中央媒体头版、主要网站首页、国外媒体报道，容易引起较大关注的事件。

重大舆情：指对公司影响重大的负面舆情。包括：被国务院国资委、地级市（含）以上党政有关部门、上市公司监管部门来电来函质询的事件；涉及公司的事件；被中央媒体其它版面、其它栏目报道；出现在主要网站首页其它栏目。

较大舆情：指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负面舆情。包括：被省部级媒体、行业媒体报道；出现在主要网站非首页或者二级频道；出现在行业和地方重点网站首页新闻栏目，被置顶和加粗；被高人气论坛、社区、

贴吧等置顶发表。

一般舆情:指除特大舆情、重大舆情、较大舆情之外的舆情。

第六条 舆情的报送

(一) 及时报告。

公司发生较大及以上舆情,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有关情况,根据舆情等级及有可能产生的后果,向公司相关领导报告,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各所属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舆情,必须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有关情况,根据舆情等级及有可能产生的后果,向公司相关领导报告,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 定期报告。

公司如发生一般舆情,需由证券事务部汇总舆情,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和邮件形式报告公司相关领导。

各所属企业如发生一般舆情,应汇总本公司舆情,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逐级报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以书面和邮件形式报告公司相关领导。

第七条 舆情的处置

证券事务部监测或接收到较大以上舆情后,要第一时间报送至相关领导、部门及人员,特重大舆情公司应由相关领导牵头视情况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预案工作组。证券事务部和所属企业配合应急预案工作组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应急预案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与相关单位和部门会商应对口径。

(二)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协调弱化处理，减少关注度。

(三) 与中央媒体、有影响的市场化媒体、行业媒体和新媒体沟通，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四) 因网络发帖或微博、微信引发的重大负面舆论，要尽量联系发帖人，真诚沟通。

涉及公司的舆情，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联系。涉及所属企业的舆情，一般舆情由各所属企业自行联系；较大舆情以上在公司相关领导指导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组织协调，各所属企业联系。

第八条 修复社会形象

舆情趋于平稳后，由公司或涉及所属企业通过多种途径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公开强化有关管理举措，消除舆情影响，修复公司整体形象。

第九条 处置工作总结

舆情处置结束后，证券事务部和涉及所属企业要对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全过程进行总结，不断完善处置流程，提升舆情处置水平。

第三章 新媒体管理与维护

第十条 新媒体的注册

以公司名义注册的新媒体账号需填写新媒体建设运营审批表(见附件)，并报请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同意，由相关部门负责注册、维护

及管理。各级团体、个人不得以公司名义注册新媒体账号。员工个人不得注册以公司名称命名或使用公司标识的新媒体账号。

第十一条 新媒体的管理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新媒体管理工作。公司所属企业开通网站、微信、微博等应逐级向证券事务部备案。

第十二条 新媒体的运营维护

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官方新媒体账号的日常运营维护，主要包括选题策划、栏目设置、信息采编、审核、发布、推送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信息发布

1、发布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对于互联网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业务关联密切，包括公司的重要事件、重大活动、科研成果、重点工程进展、转型成绩、先进典型、以及行业知识等；可读性强，图文并茂，富有感染力，符合新媒体受众心理，形成特色栏目。

公司在新媒体上发布的信息与公司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内容相同或者有重合部分时，信息发布时间不得早于前述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时间。

2、发布流程：发布信息需协商相关部门、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审阅，报公司相关领导审核后发布。

（二）信息报送

信息经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各所属企业主管领导审批后，适时选取最新信息报送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择优选取信息在新媒体平台

推送，借助新媒体矩阵，扩大公司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三）后台运营

积极组织和参与网络互动活动，参加新媒体运营培训；密切监控官方新媒体走势，及时掌握“粉丝”增减情况，对“粉丝”的问题进行答复，跟踪评估传播效果。

（四）其他工作

结合公司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召集碰头会，分析内容的浏览、点赞和转发趋势，确定工作重点和方向，策划选题思路和形式。

所属企业运营维护新媒体时，逐级参照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等相冲突，按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新媒体建设运营审批表